**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

**招聘新居民专职协管员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招聘新居民专职协管员6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本次计划招聘新居民专职协管员6名，男性，主要从事对居住在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等进行信息登记，以及相关的新居民管理服务工作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作风正派，乐于服务群众，能吃苦耐劳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具有一定的沟通、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；

3.身体健康、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.0（含），无色盲、色弱；

4.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，退伍军人或从事同类工作满2年（含）以上可放宽至高中（中专）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78年6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；

5.湖州市本级常住户籍；

6.湖州市区有住宿条件。

1. 招聘办法

按照公平竞争和择优录用的原则，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18 年6月22日-6月26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应聘者请将《[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新居民专职协管员报名表](http://www.hzhr.com/upload/file/20170104/20170104090741_7757.doc)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投到hzjjkfq\_xjm@126.com（联系电话：2122520），同时进行资料初审。

（二）组织考核

考核采取笔试+面试的方式进行，笔试和面试实行百分制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（40%）+面试成绩（60%）。

1.笔试：笔试重点测试应聘人员的新居民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理论知识。包括：履行新居民专职协管员职责所必备的政策法规、知识技能、写作能力等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经资料复审后，按照招聘职位数1:2确定面试人选。

2.面试：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计算平均得分；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不满60分的为不合格，不再列为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依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照招聘职位数1：1确定体检对象。如总成绩相同，则以面试成绩高的为先。

笔试、面试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体检

由党群工作部统一组织考生体检。体检合格者，确定为考察对象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考察公示

列入考察人员由党群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实施考察，主要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现实表现、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等。拟录用人员名单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后在湖州市人才网公示。

公示结束后，将录用人员统一分配至工作单位，纳入新居民专职协管员管理范围，待遇按照现行新居民专职协管员待遇标准执行。

1. 其他事项

报名表请通过湖州人才网（www.Hzhr.com）自行下载。

附：《[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新居民专职协管员报名表](http://www.hzhr.com/upload/file/20170104/20170104090741_7757.doc)》

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18年6月22日

[**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新居民专职协管员报名表**](http://www.hzhr.com/upload/file/20170104/20170104090741_7757.doc)

 报名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特 长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现住地址 |  |
| 是否为退伍军人 |  |
| 家庭成员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初审意见 |  |